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决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处室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决算表

-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公开 07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8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9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六、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是国家统计局下属的行政机构。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统计局机关和参照管理单位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三）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

（四）编制和执行离退休经费预算，发放离退休费；

（五）协助做好离退休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协助办理丧葬事宜；

（六）指导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七）汇总上报统计系统离退休干部基本情况报表；

（八）承办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处室构成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编制人数 20 人，下设 6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党委办公室、服务处、文体处、财务处、老年教育服务处。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8.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390.86
二、其他收入	2	127.7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	106.71
	3			13	
	4			14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2,465.91	本年支出合计	16	2,49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结余分配	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93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901.95
	9			19	
总计	10	3,399.53	总计	20	3,399.5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5.91	2,338.21					12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23	2,234.53					1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2.23	2,234.53					12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62	1,770.92					127.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0.13	40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4	4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4	2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10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68	10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	3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0	6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8	1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7.58	2,49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86	2,39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86	2,39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39	1,918.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9.94	39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2	4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1	10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1	10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8	36.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6	55.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	15.4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8.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2,248.94	2,24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	106.71	10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1				
	4			12				
本年收入合计	5	2,338.21	本年支出合计	13	2,355.65	2,35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544.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527.46	527.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544.90		15				
总计	8	2,883.11	总计	16	2,883.11	2,883.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5.65	2,35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94	2,24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94	2,24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6.47	1,776.4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9.94	39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2	4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1	10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1	10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8	36.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6	55.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	15.4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4
30101	基本工资	133.31	30201	办公费	2.58
30102	津贴补贴	185.63	30207	邮电费	4.90
30103	奖金	10.79	30211	差旅费	1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2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1	30215	会议费	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6	培训费	7.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8	30231	劳务费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1.68	30226	工会经费	7.12
30301	离休费	33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
30302	退休费	1204.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6
30304	抚恤金	212.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9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人员经费合计		2,194.82	公用经费合计		16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		10.90	0	10.90	0	6.18		6.18		6.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99.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5.91 万元；支出总计 3,399.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97.5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8.4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23 年度本年收入 2,46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本年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金额	所占比例
财政拨款收入	2,338.21	94.82%
其他收入	127.70	5.18%
合计	2,465.91	1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338.21 万元，系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本年收入的 94.82%。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81.07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 127.7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5.18%。主要是利息收入、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代管经费。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73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单位退休

人员增加。

(二) 本年支出。

2023 年度本年支出 2,497.5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表：

2023 年本年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86	95.73%
住房保障支出	106.71	4.27%
合计	2,497.58	10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0.86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离退休、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723.20 万元，增长 43.37%，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71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相关支出。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4.05 万元，降低 3.66%，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5.6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所占比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94	95.47%
住房保障支出	106.71	4.53%
合计	2,355.65	1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70.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7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400.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2.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1.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60.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1.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90 万元，决算数为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0%。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无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支出资金全部纳入上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行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8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63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